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招标）

项目名称：车联网信息融合与处理教育教学中心—多维信息感知与
处理综合测试系统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894-GXDH

所属行政区划：自治区本级

采 购 人：广西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车联网信息融合与处理教育教学中心—多维信息感知与处理综合测试系统（GXZC2026-G1-000894-GXDH）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车联网信息融合与处理教育教学中心—多维信息感知与处理综合测试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XX月XX日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894-GXDH

项目名称：车联网信息融合与处理教育教学中心—多维信息感知与处理综合测试系统

预算总金额（元）：24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车联网信息融合与处理教育教学中心—多维信息感知与处理综合测试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车联网信息融合与处理教育教学中心—多维信息感知与处理综合测试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248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6 年 XX 月 XX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银行账号：704035000000000094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5)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6.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科技大学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李铀

联系方式：0772-26855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5 栋 21-4

项目联系人：韦奕羽

联系方式：0772-360247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三）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四）本项目包括以下设备：根据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加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五）自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六）若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下载，有属于政府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材料，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七）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方式：网站首页→网信政务→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八）本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未特别列明的技术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九）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作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及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智能驾驶开发平台	1 套	智能驾驶开发平台集成建图、定位、感知、决策、规划控制等自动驾驶核心算法模块，中间件采用主流开源架构（如 ROS、Autoware 等），该类架构在自动驾驶和机器人领域应用广泛，配套丰富开发库及完善的教学教程、开发资料，为学生学习与开发提供支撑。 1. 基于主流开源中间件架构（如 ROS、Autoware 等）搭建，支持相适配的开发环境，降低软件开发门槛。 2. 可接收实体车辆、虚拟车辆的传感器数据，能够对摄像头、激光雷达等多类型车辆实体传感器的信号数据进行接收、识别与校准。 3. 实现感知、决策等自动驾驶智能算法核心机制，能够根据传感器数据对真实空间进行感知，对道路、障碍物、交通灯等目标进行精准识别。 4. 支持对多线激光雷达点云数据的降采样、点云数据去除地面数据、点云数据的聚类。 5. 能够理解车辆的动力学特征，并下达有效的指令控制车辆行动，并且能够根据真实车辆传感器数据的实时变化进行反馈调整。 6. 支持基于 GPS、IMU、激光雷达数据的融合定位，建图功能，控制车辆在空间中漫游探索，积累传感器数据，对空间进行建图，并计算自身的位置与朝向。并支持车辆重定位。 7. 提供 vector MAP 客户端建图工具或提供功能等效的地图建图工具，支持地图数据导出、编辑，满足教学实验中的建图与定位验证需求。 ▲8. 实现目的地设定、路线决策功能，可实时控制车辆沿规划路线前往目的地，在获取空间地图、车辆自身实时位置及车道等信息后，能够在空间中定义一个目标位置，并生成多条可抵达目的地的路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并实现安全自主变道。 9. 实现对场地内动态出现的潜在障碍物识别，并重新规划避障路线，在车辆行进中，通过传感器数据实时识别路线上的障碍，实现动态路径规划避障功能，至少支持 astar、D*、RRT*、OP 等主流算法中的两种。 ▲10. 系统支持使用智能驾驶客户端中的虚拟车辆的传感器数据，控制沙盘中的实体车辆完成虚实联动自动驾驶场景实验，包含实时在任意位置添加障碍物的静态避障场景，基于运动行人和车辆的动态避障场景。 ▲11. 实现基于真实城市场景仿真的 V2X 场景测试，包含岔路口干扰、行人干扰等典型场景。 12. 实现参数可调、算法代码可定制。在标准方案的基础上，允许学生对关键参数、算法代码进行调整，来修改或扩展自动驾驶系统。	
2	智能 驾驶 客户 端	1 套	采用主流虚拟仿真引擎（如 Unity、Unreal Engine 等）构建自动驾驶教学虚拟仿真实验环境，涵盖基础原理实验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式工程实验教学、自动驾驶技术演示功能，可支撑科研项目仿真场景搭建；能输出自动驾驶全量虚拟传感器数据及车辆、场景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激光雷达点云数据、深度相机数据、事件相机数据、GPS 信息、接入的实体车辆列表、场景设置信息、路径规划信息、评价指标数据、车辆速度 / 油门 / 刹车 / 方向盘状态数据、全景地图数据等。 1. 对智能驾驶车辆及传感器建立 3D 高清模型，提供性能指标和成本，学生在客户端中完成车辆组装实验。学生完成车辆的组装传感器的安装、线缆的连接，最后输出小车的 TF 坐标信息。提供多种传感器供学生选择包含 16 线、32 线、64 线、128 线的激光雷达以及多种主控板。最后由车辆评估模型对学生的车辆从性能以及成本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2. 传感器建模包含 16 线、32 线、64 线、128 线激光雷达、支持圆形视野激光雷达仿真，其水平视场角扩展至 70.4°、垂直视场角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扩展至 38.4°、IMU 传感器、RGB 相机、深度相机、事件相机、GPS 等，仿真的传感器需与真实设备产生的数据保持一致，提供 ROS 接口并能对传感器的参数进行配置比如激光雷达各线的角度、帧数以及点数，最大支持每秒 20 帧，最大支持每线 3600 点。学生可开展 16 线、32 线、64 线、128 线激光雷达、圆形视野激光雷达、IMU 传感器、RGB 相机的传感器的配置、校准以及标定实验。 3. 基于虚拟仿真传感器及虚拟环境，学生可构建实时动态的激光雷达三维目标检测算法、激光雷达聚类算法目标检测，以及基于 RGB 相机的红绿灯识别、车辆、行人、车道线、障碍物检测算法。客户端能够根据检测结果输出学生的成绩以及相应的扣分项，并给出相应的建议。 4. 采用主流虚拟仿真引擎按 1:1 等比例对实体沙盘建模，构建智能小车虚拟驾驶环境，支持环境、天气、昼夜、交通流、异常事件模拟；可参数化设置天气、昼夜、车流密度等外部条件，配置 LaneDisturbance（换道切入）、CrossroadDisturbance（岔路口干扰）、PedestrianDisturbance（行人干扰）、ParkingDisturbance（停车场干扰）等异常事件，用于测试自动驾驶系统的适应性、可靠性。 5. 客户端中对车辆的底盘进行仿真建模，构建基于整车质量、车轮半径、悬挂距离、悬挂弹簧、轴距、前向摩擦力、侧向摩擦力、电机力矩、刹车力矩、转向角度、车轮阻尼率设定构建车辆动力学模型，并提供 python 接口。并在客户端中完成基于不同车辆运动学模型的 PID 控制算法实验、基于纯跟踪的算法实验。客户端能够根据实验结果输出学生的成绩以及相应的扣分项，并给出相应的建议。 6. 客户端支持 ABS 仿真，支持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仿真，可模拟刹车时防止车轮抱死以保持车辆行驶安全的功能。 7. 客户端支持 ESP 仿真，ESP 电子稳定程序支持车辆在几乎所有的关键的驾驶情况下。它包括防抱死制动系统（ABS）和牵引力控制系统的功能，但也可以做得更多。它检测车辆的打滑运动，并通过对每个车轮施加单独的制动力来主动抵消它们。	
--	--	--	--

		8. 客户端支持 TCS 仿真，TCS 牵引力控制系统检测汽车车轮之间是否失去牵引力。当发现一个车轮在道路上失去抓地力时，系统自动对打滑车轮施加刹车，或降低发动机输出动力以恢复车轮抓地力。 ▲9. 客户端支持 Steering Helper 转向助手将应用局部 Y 轴扭矩到车辆更容易转弯。 10. 客户端 Traction Helper 如果车辆横向打滑，牵引辅助器将降低右前轮或左前轮的刚度。这将以转向角度为参考，并保持车辆的控制。 ▲11. 基于 V2X 路侧实验的开展至少需要包含隧道、车辆试验场以及大型复杂十字路口等三种虚拟仿真场景。系统能仿真出 V2X 路侧的激光雷达传感器，激光雷达传感器需要能仿真出 16 线、32 线、64 线以及 128 线，并在雷达仿真窗口中显示雷达仿真运行效果，并对数据进行标定。具备仿真传感器与人工智能系统对接，输出对接流程信息，并完成针对虚拟场景下，在 V2X 场景中的仿真测试结果。 ▲12. 场景自定义编辑，同时支持拖拽式的方式构建场景，包含实时构建障碍物，行人流、车辆等。并接入实体沙盘和实体智能车辆完成全局路径规划实验、局部路径规划实验。实现实体车和虚拟车的自动避障功能。 ▲13. 客户端对于车辆的操控支持预设路线的自动驾驶模式、手动驾驶模式、与实体智能车辆连接形成虚实共生自动驾驶模式、与自动驾驶平台连接的单车智能驾驶模式、与数字孪生服务端连接形成的多车智能驾驶模式。 ▲14. 支持虚实共生功能，将车辆在实际环境中识别的障碍物，直接在虚拟世界中生成，对于障碍物位置在虚拟世界与实体世界中的误差达到厘米级。 15. 按照 1: 1 的比例建设城市场景，构建虚拟的交通量，配置在红绿灯路口配置虚拟路侧端的检测设备包含激光雷达、事件相机。接入自动驾驶平台和数字孪生服务端构建复杂的自动驾驶环境，完成复杂路网环境的全局路径规划实验、局部路径规划实验。	
--	--	--	--

		▲16. 车辆无线通信建模，基于三维射线跟踪模型完成无线信道的建模，能够基于现有的基站配置对无线覆盖进行实时仿真，提供实时覆盖图以及干扰图，提供车辆的无线信道的服务小区以及邻小区的基站 ID、小区 ID、RSRP、SINR、中心频点、PCI，空口信令、事件等。 ▲17. 网管功能可实现对场景内所有基站的小区参数配置及监控，小区的可配置参数主要包含 PCI、最大发射功率、邻区列表、切换门限等，配合天馈系统调节方位角和下倾角，可对场景内现有覆盖、干扰及切换问题进行针对性分析及调整，以实现路测网优流程闭环，学生可对问题进行多种解决方法尝试，使问题得到解决。 ▲18. 支持无线网络基站的添加，包含多场景的设备安装包含室内机房、室外铁塔。安装时应该引导学生如何进行标准的工程 安装以及工程安装规范。学生仿真视角须具备 3D 效果，线缆安装时应该考虑线缆的选型、速率、功率匹配等情况，同时线缆的安装需要符合工程安装的规范；系统能够模拟和检测出各种不规范的安装操作、线路是否连接正确、线缆及模块是否选型正确进行评价。 19. 系统能对整个无线通信系统进行综合模拟评估包含性能指标、成本指标、安装规范等； 学生在进行设备及线缆安装过程中，应同步展示安装过程的动画，避免仅通过简单插拔操作导致安装过程关键细节缺失。 ▲20. 车辆数据传输能力能根据网络的覆盖及干扰情况能够进行实时动态调整，包含数据的传输延迟以及掉包。并能动态的反映到自动驾驶系统中。以更好的模拟网络覆盖对 v2x 业务和场景的影响。 21. 客户端能够开展基于 5G 相关的 5G 网络拓扑、网络部署、网络开通以及网络优化等相关实验模块。 22. 基于 5G 的 v2X 的自动驾驶网络工程项目实验建立大型的城市场景，以 V2X 系统部署为工程背景, 涉及从项目规划、项目施工、项目调试的全生命周期；采用成本、进度、质量多维度考核；项目引导系统能够在老师无干预的情况，引导学生完成项目实验。 ▲23. 系统需提供给学生自主搭建活动网络图功能，各主要活动符	
--	--	--	--

		合 V2X 工程项目特点；具备人力资源选择功能，提供给项目不同级别和熟练度的工程师，从工期、成本、效率等多维度进行人力管理考核；具备横道图自主设计功能，提供各主要活动预估天数、各活动先后及排斥关系，可依据最终设计，获得初始总工期；具备物料管理功能，提供物料下单确认、运输方式选择、缺货管理等流程，以实现采购流程的考核。 ▲24. 具备突发事件触发机制，系统能模拟实际项目中的各种事件，并能仿真出事件对实际项目造成的影响，包含进度、成本、质量；事件类型包含自然事件、人为因素。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进行成本、进度的考核；具备重复操作功能，学生可对实验进行多次重复操作，已获得最优的工程执行结果。 25. 提供 v2x 网络开通场景所需要的工参以及网络拓扑结构图、开通流程 需符合工程实际项目的规范流程； 26. 仿真系统的网络管理系统软件及设备本地维护软件，软件的界面配置需与实际操作软件保持一致，软件功能需实现设备全局参数、传输参数、板卡规划、小区规划等参数； ▲27. 网络规划、网络拓扑、网络开通、网络优化以及业务评估等工程项目的全流程参与，各实验步骤之间参数数据实时同步，参数具备统一性，即前面的过程会对后续的实验过程产生影响，从而构造出综合性复杂技术类实验。 ▲28. 自动驾驶技术演示客户端接入实体沙盘、实体车辆、自动驾驶平台、数字孪生客户端完成单车静态障碍物的避障、动态障碍物以及随机任意位置放置静态和动态障碍物的避障。同时演示多车联网中基于不同 5G 的 v2x 的 QOS 性能对多车自动自动驾驶的影响。并提供实时的评价指标。 29. 支持与主流算法验证工具（如 MATLAB）对接，提供标准接口（如 ROS），接口支持 C++、Python 等主流编程语言，满足科研项目算法验证需求。		
3	数字	1 套	数字孪生服务端提供：1. 平台管理功能；2. 数据管理；3. 多个车	软件和

孪生 服务 端	辆同步行驶、车路协同的复杂行驶环境仿真 1. 平台管理功能 ▲1)支持学生账户信息自动导入及学生自主注册功能，实验题目、实验课程、实验组合支持随机分配和教师指定等操作。针对某一个实验，系统采用各关键节点准确度进行综合评分，有效规避学生实验成果相互抄袭的情况； 2)系统支持对客户端模块进行统一功能及流程更新，更新范围包含实验流程、实验事件、任务系统、成本系统、进度管理系统； 3)支持实验课程快速配置功能，教师可以在系统通过课程配置工具完成课程实验的统一配置，快速完成这一学期的实验配置； 4)学生则可以查看自己的实验进度、实验安排和实验成绩； 5)系统支持《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技术接口规范》，并提供后续接口升级服务、支持与国家虚拟仿真平台的无缝对接； 6)提供 50 个客户端接入控制（50 个客户端为接入授权数），支持同时并发接入客户端数量≥ 50 个，且可对接入客户端进行精细化权限管理、实时状态监控。 2. 数据管理 1)支持通过 Web 界面创建多个数据采集通道，数据可保存至主流数据库（如 MySQL、PostgreSQL、MongoDB 等），需提供数据库接口适配方案，确保数据存储的稳定性和可访问性。 2)支持通过规则配置数据采集通道，可以通过修改规则来改变数据来源、数据处理过程。 3)支持通过 MQTT 通配符主题模式进行消息匹配；支持通过函数公式来描述数据的处理过程；支持通过 WHERE 子句筛选数据；支持通过 INSERT 语句将处理结果存到数据库中。 ▲4)支持通过 Web 界面和拖拽方式实现数据预处理流程。数据处理流程通过一系列标准化数据步骤组合而成，并且可以通过拖拽方式编辑处理流程。步骤包括筛选、值映射、排序、插值、聚合、合并、添加计算字段、字段重命名等。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	---	-----------------

		5)支持数据 ETL 功能，包括数据抽取（Extract）、数据转换（Transform）和数据加载（Load）。 6)支持自助式数据可视化，通过图表、表格、仪表盘等可视化元素来呈现生产工艺数据。 ▲7)支持一键式实验数据环境准备，快速为学生准备干净的数据环境。 3. 多车同步、车路协同辅助自动驾驶环境仿真 1)支持多自动驾驶客户端接入。 2)实现多个智能驾驶客户端之间运动物体位置实时同步，包括实体车辆、虚拟车辆、障碍物、行人等。 3)实现实体沙盘与虚拟沙盘之间运动物体位置实时同步、智能交通设施状态同步等。 ▲4)实现 V2X 协同消息，并在多个智能驾驶客户端之间同步控制，如路侧摄像头视觉识别障碍物、激光雷达点云检测目标等 V2X 协同场景的同步控制。 ▲5)实现多车、多传感器的数据融合共享，解决单一车辆传感器视野受限的问题，提高 V2X 车辆的安全性。 6)支持复杂行驶环境的全局设置与协同管控，可自定义设置虚拟交通流模型，配置虚拟车辆数量、行驶速度，行人运动轨迹，红绿灯配时等参数。 ▲7)支持城市 5G 信号网络无线覆盖仿真，采用主流覆盖模型（如三维射线跟踪模型、自由空间射线模型等）计算某一点的 RSRP 值（计算误差$\leq \pm 3\text{dB}$），并转化为对应的动态数据传输延迟（1ms-1000ms）、丢包率（0%-100%）等，满足 V2X 车联网 QoS 测试需求。以验证 V2X 车联网与信道 QoS 的适配性要求。 ▲8)支持自动驾驶算法引擎接口的软件在环(SIL)、硬件在环(HIL)仿真测试。对于 SIL 测试，为不同的感知传感器生成数据，例如相机传感器的图像和激光雷达传感器的点云数据，以及自动驾驶算法引擎接口的感知和定位模块使用的 GPS 和 IMU 遥测数据。	
--	--	---	--

			9) 还可为其他自动驾驶算法引擎接口模块生成输入数据，以支持单个模块(单元)测试。例如，可生成 3D 包围框，模拟感知模块的输出，并作为规划模块的输入。	
4	实体沙盘	1 套	实体沙盘尺寸为 10m(长)×6m(宽)×0.5m(高)(±0.1m 误差)，模拟城市街道环境，包含快速路、主干道、单向车道、十字路口等典型城市路况。 1. 沙盘道路设计：车道宽度 $\geq 0.4\text{m}$，路面坡度 $\leq 5^\circ$，采用防滑耐磨材质（如 PVC、仿真沥青）制作，材质需保证热胀冷缩系数小，保证 5 年内路面不起包，不变形； 2. 沙盘建筑街景制作：包含不少于 10 个微型建筑模型（如写字楼、商铺、信号灯杆），建筑高度 $\leq 50\text{cm}$，与道路场景比例协调； 3. LED 情报板 $\times 6$：单块尺寸 $\geq 30\text{cm} \times 20\text{cm}$，支持文字 / 图形显示，具备有线通信接口； 4. 红绿灯模型 $\times 6$：符合交通信号标准，支持红黄绿三色切换，可与沙盘控制系统联动； 5. 路侧摄像头 $\times 10$：分辨率 $\geq 1080\text{P}$，帧率 $\geq 30\text{fps}$，支持以太网通信； 6. 路障机械结构 $\times 2$：支持电动升降控制，升降时间 $\leq 2\text{s}$，与实体小车避障场景适配； 7. 辅助设备：含控制开关（具备急停、启停功能）、电路板、供电系统（支持 220V 交流输入、12V/24V 直流输出）、通信模块（支持 CAN / 以太网协议）、国标线材（RVV 电源线、CAT5E 网线等），满足沙盘整体运行需求。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智能小车	23 套	支持定位、感知、规划、控制功能，可接入智能驾驶客户端并与实体沙盘联动，构建虚实一体化自动驾驶环境，具备避障、绕障功能，学生在自动驾驶客户端中设置的实验参数可直接在实体车辆中验证。车辆配置 RGB 相机、激光雷达、IMU、GPS 模块及阿克曼结构线控底盘，具体技术参数如下： 1. 激光雷达：激光波长 905nm、测量精度 $\pm 3\text{cm}$、探测距离 $\geq 20\text{m}$、	工业

			扫描频率 12Hz 可调、供电范围 9V-36VDC、通信接口以太网； 2. RGB 相机：分辨率 1080P、FOV H112° /V80° /D120° 、帧率 30fps、传感器类型 CMOS、驱动方式支持 UVC； 3. IMU 传感器：采样率$\geq 100\text{Hz}$，加速度测量范围 $\pm 8g$，角速度测量范围 $\pm 2000^\circ /s$，姿态解算误差$\leq 0.5^\circ$. 4. 主控：8 核 ARM64 架构（如 Rockchip、NXP 等主流芯片方案）、内存 8G LPDDR4x、存储空间 64GB eMMC 5.1； 5. 外置接口：千兆以太网、CAN 总线控制器、WiFi、USB3.0、USB Type-C、RS485 及 RS232；输入电压 12V/3A； 6. 线控底盘：前转后驱阿克曼结构，支持遥控和自动两种控制方式；运动控制板上报信息包含线速度、角速度、左轮速度、右轮速度、车辆姿态数据、电机编码器脉冲；车辆转向精度$> \pm 0.6^\circ$，最大线速度$\geq 0.4\text{m/s}$，最小转弯半径$\leq 0.4\text{m}$；支持保护电路（过热保护、短接保护、过流保护）及紧急制动功能； 7. 底盘电池：采用锂电池，容量$\geq 6800\text{mAh}$，工作时长> 2 小时，支持快充（充电时间≤ 2 小时），具备电量显示功能。	
6	驾驶模拟舱	1 套	驾驶舱系统基于智能化、万物互联背景下的应用场景，通过整合传感器和终端信息，提供高效且科技感的操控体验。驾驶舱硬件由六轴动态运动平台、全物理拟真方向盘和三联屏组成。三联屏显示驾驶员视角的车辆行驶实时视频流。 1. 基于动感模拟技术研发，采用三联屏、全物理拟真方向盘、六轴动态运动平台，为用户带来逼真的驾驶体验。 2. 六自由度动感平台可模拟车辆加速、减速、转弯、漂移、颠簸等典型行驶状态。 ▲3. 支持对接智能驾驶客户端系统，支持软件在环的仿真环境在线调试。 4. 规格参数： 座舱壳体：玻璃钢材质，具备防碰撞、隔音功能； 外形尺寸:2510mm×2490mm×1820mm（长 × 宽 × 高，$\pm 5\text{mm}$ 误	工业

			差)； 用电要求：AC 220V（电压），额定功率 7.3KW； 运动平台：六轴动感平台； 全物理拟真方向盘：全物理拟真方向盘：转向角度 $\pm 900^\circ$，支持力反馈调节（0-2.2N·m），配备加速、刹车、换挡等物理按键； 显示器：32 寸曲面屏×3，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刷新率$\geq 60\text{Hz}$，支持 HDMI/DP 接口，拼接显示无明显缝隙。	
7	大屏显示	1 套	大屏显示系统由显示模组、图像采集及软件管理等三大核心构成。能够提供大范围视野的高分辨率及高质量的影像全方位呈现自动驾驶体验；方便在多个预设场景之间自由切换；能够提供高精度、低延迟的虚拟现实追踪交互操作，配合智能驾驶服务端所采用的高精度 3D 模型在带来极佳的交互性的同时给学生带来前所未有的沉浸感，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其主要参数如下： 1. 像素点间距：$\leq 1.5\text{mm}$，确保显示分辨率、清晰度满足教学场景需求； 2. 模组尺寸：$320\text{mm} \times 160\text{mm}$； 3. 像素密度：$\geq 422500\text{Dots}/\text{m}^2$； 4. 色温误差：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200\text{K}$； 5. 智能节电功能（黑屏）：具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启用智能节电功能可节电 45%以上； 6. 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 指数）：$0 \leq \text{VICO} < 1$； 7.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C 级，$\text{JX} \leq 1\%$； 8. 基色主波长误差：C 级，$\Delta \lambda D \leq 2\text{nm}$；亮度误差值在$\leq 5\%$； 9. 色度均匀性：$-0.003 < C_x < 0.003$，$-0.003 < C_y < 0.003$； 10. 老化稳定检测：LED 显示屏通过在正常环境下连续工作 7×24（168H），不间断运行无故障的老化测试，支持连续不间断显示，不应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 11. 驱动芯片功能：具有列下消隐功能、倍频刷新率提升 2/4/8 倍、低灰偏色改善；	工业

		12. 对比度：≥15000:1； 13. 灰度等级：18bit； 14. 烟气毒性测试：毒性指数 R 值≤1； 15. 调节软件设置项：支持鬼影消除、第一扫偏暗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除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支持摩尔纹抑制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 80%； 16. 屏体监测功能：可对屏体的电压、温度、信号等情况进行监测； 17. 电源平均效率：具有功率因数校正（PFC）功能，LED 显示屏供电电源的功率因素不小于 95%，转换效率不小于 86%； 18. 反光率：屏体正面为黑色亚光处理， 反光率≤1%； 19. 画面延时：≤500ns； 20. 信噪比：≥47dB； 21. 除湿设计：屏体闲置超过 24 小时未使用时，自动切入除湿模式，使屏体从 10%到 100%亮度逐步显示，达到保护 LED 灯； 22. 伽马调节：具备 20 条以上可调节的 γ 校正曲线； 23. 节能设计：可在软件中设置支持动态节能，降低功耗设置； 24. 亮度调整：256 级手动/自动/程控调节； 25. 热备份：具备发送系统输出信号热备份功能，可实现无延迟切换； 26. 模组表面绝缘：5000MΩ； 27. 电流增益调节级：≥10 位； 28. 图像补偿功能：具有动态图像自动补偿功能，补偿动态图像拼接错位； 29. 为了保证 LED 显示屏质量，LED 模组在-40℃放置 12H 后通电启动通过接收卡控制画面切换，启动 20 次，循环执行 100 次后，LED 显示屏模组仍可正常启动，像素失控率≥B 级，且不许出现缺色、色块、暗块等现象； 30. 为了保证客户室内安全无火灾隐患，阻燃等级符合 V-0 级； 31. 刷新频率≥3840Hz；	
--	--	--	--

			32. 使用寿命>100000 小时； 33. 采用一块屏，整体尺寸：6m×3m（长 × 高），±5cm 误差； 34. 图像采集卡支持 HDMI 2.0 及以上接口，支持 3840×2160P 30 帧/秒高清信号输入； ▲35. 支持主流虚拟仿真显示控制软件（如 CAVE、Unity 配套软件等），具备直角二折幕输出功能，可实现高清画面拼接、场景同步切换； 36. 运行环境：标配多核高性能 CPU（≥6 核 12 线程，主频≥2.9GHz，支持 x86 架构）；内存≥16GB DDR4（频率≥2666MHz）；硬盘≥1TB（支持 SATA III 或 NVMe 接口，连续读取速度≥500MB/s）；支持 Windows 10 及以上或 Ubuntu 20.04 及以上操作系统，满足大屏显示控制、图像采集与处理需求。	
8	智能 驾驶 开发 主机	23 套	1. 处理器：标配 1 颗多核高性能 CPU（≥6 核 12 线程，主频≥4.0GHz，缓存≥12MB），支持 x86 架构； 2. 内存：标配 16GB DDR4 内存（频率≥3200MHz）； 3. 磁盘：标配 1 块 512GB NVMe M.2 固态硬盘（连续读取速度≥2000MB/s）； 4. 显卡：标配高性能独立显卡（显存≥6GB GDDR6，CUDA 核心数≥3584 或等效算力，支持 OpenGL 4.6 及以上）； 5. 网络控制器：集成 1 个千兆以太网控制器（支持 1000Mbps 传输速率）； 6. 操作系统：Ubuntu 20.04（64 位）。 7. 信息安全要求：设备需支持硬盘加密功能，保障实验数据安全；支持系统权限分级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具备基础安全防护能力，可适配主流杀毒软件，抵御常见恶意程序攻击。	工业
9	智能 驾驶 数字 孪生 服务	1 套	1. 处理器：标配 2 颗服务器级多核 CPU（单颗≥10 核 20 线程，主频≥2.2GHz，缓存≥24MB），支持 x86 架构及高级容错功能； 2. 内存：标配 ≥64GB DDR4 内存（频率≥2933MHz），支持高级内存纠错、内存镜像、内存热备等高级功能； 3. 磁盘：标配 1 块 2TB NVMe U.2 固态硬盘（连续读取速度	工业

	器		≥3500MB/s，连续写入速度≥3000MB/s）； 4. 显卡：标配高性能独立显卡（显存≥6GB GDDR6，支持 GPU 并行计算、OpenGL 4.6 及以上，适配数字孪生仿真场景）； 5. 网络控制器：集成 2 个万兆以太网控制器（双口，支持 SFP28 接口，10Gbps 传输速率），支持虚拟化加速、网络加速、负载均衡、冗余等高级功能； 6. 电源：1+1 冗余，保障系统不间断运行； 7. 操作系统：Ubuntu 20.04（64 位）。 8. 信息安全要求：设备需支持磁盘阵列（RAID）数据保护功能，防止数据丢失；支持操作系统权限分级管理及远程访问加密（如 SSH 协议），抵御非授权访问；具备日志审计功能，可记录系统操作、数据访问等关键行为；可适配主流服务器安全防护软件，满足数据安全与系统稳定运行需求。	
10	集成检测平台	1 套	一、激光器主要技术指标 1. 垂直分辨率：32 线； 2. 水平分辨率：512、1024、2048（可选）； 3. 探测距离：240 m（@80% 反射率，无遮挡环境）； 4. 垂直视场角：22.5°（±11.25°）； 5. 垂直角分辨率：0.18° - 0.73°（多种选择）； 6. 测量精度：±2.5cm~±8cm（可选择）； 7. 每秒点数：655,360； 8. 旋转频率：10,20 Hz（可切换）； 9. 功耗:18-24 W； 二、辅助设备： 1. 温度范围：B 工作区:-40 ° C 至 150 ° C； 2. 湿度范围：20 % 相对湿度至 98 % 相对湿度； 3. 显示仪表：7 寸 TFT 彩色 LCD 显示器（可连接 RMCS 控制软件）； 4. 运行方式：定值模式，程序模式（预设 100 组 100 步 999 次循环周期）；	工业

		5. 控制方式：BTC 平衡调温控制方式+ DCC(智能冷量控制)+DEC(智慧电气控制)（温度试验设备）BTHC 平衡调温调湿控制方式+ DCC(智能冷量控制)+DEC(智慧电气控制)（温湿度试验设备）； 6. 曲线记录功能：具有带电池保护的 RAM，可保存设备的设定值、采样值及采样时刻的时间；最大记录时间为 350 天(当采样周期为 1/min 时)； 7. 软件使用环境：上位机操作软件兼容 XP、Win7、Win8、Win10 操作系统（用户提供）； 8. 通讯功能：支持 RS-485 接口（MODBUS RTU 协议）或以太网接口（TCP/IP 协议），用户可按需选择；支持二次开发，提供上位机操作软件，RS-485 接口支持单台设备连接，以太网接口可实现多台设备远程通讯联机； 9. 制冷方式：支持机械式单级压缩制冷（A/B 型，适配常规温区）或双级复叠式压缩制冷（C 型，适配低温区），可根据需求选择； 10. 自动调节压力，误差值±0.2 米/±0.002MPa； 11. 调整范围负压范围：-0.1-0MPa;正压范围：0.01-1MPa，安全阀排气压力 1Mpa，保压时间 0-999999s。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货物、系统、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无须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基本要求	1. 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含硬件、软件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要求（除允许偏离项），如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承诺正偏离的应按其正偏离内容执行。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 对于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已完成组装的定制货物，由于其组装状态，难以对货物的重要组件进行核实，供应商应在上述货物生产组装前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生产厂家进行预验收，以便确认所供货物是否按合同约定采用相应的组件及参数是否达到合同约定，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 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后，采购人可以进行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的试		

	运行，以确认所供货物（含硬件、软件及服务）功能参数、兼容性及稳定性符合标准达到初验条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反馈后三日内解决，在解决问题前此项目仍视为尚未完成安装调试。如造成最终验收合格交付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4.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护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须为原厂全新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且进行维护的人员须为中标供应商认可的有资质专业技术人员。 5. 本项目所含软件（如有）必须为符合采购人适用范围的正版软件（非试用版），且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过后，供应商需确保该软件其功能仍与交付验收时一致不受限制（如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质保期过后如需对软件进行升级或售后服务双方再行协商。 6.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在合同实施阶段必须严格执行。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承诺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后果。 7. 中标供应商保证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合法合规，采购人使用时不会引发第三方侵权纠纷；若出现侵权问题，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出的合同价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20-1128010400003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转账时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5.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起诉中标供应商的权利。 （2）中标供应商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中标供应商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采购人无法通知中标供应商的，视中标供应商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其他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服务：自产品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期为3年（分项有特殊要求的按对应要求执行）。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导致的问题，由中标人无偿维护，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含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保修期外提供终身保修服务，涉及硬件配件更换或硬件升级仅收取配件成本费，设备自带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2. 故障响应时间：产品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故障，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1 小时内通过电话、远程协助等方式响应；需现场处理的，4 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若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修复，须提前向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提供临时解决方案，保障基本使用需求。 3. 技术培训：中标人需安排不少于 2 名具有 5 年以上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测试系统（或数字孪生、自动驾驶仿真系统）有操作及培训经验的专业人员，提供不少于 1 次免费现场理论 + 实操培训（含系统各模块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所有培训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确保采购人至少 2 名技术人员能独立开展工作，供货时同步交付操作手册、维护指南、培训视频等全套资料。 4. 售后支持：提供固定技术援助电话，及时解答使用疑问并给出解决方案；配备专业维保人员不少于 1 人，投标时需提供人员明细及岗位职责说明。

	5. 产品要求：投标产品须为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产品，且为国内知名品牌，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规定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符合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中标人须无偿调换同等规格型号的全新产品。 6. 部件清单：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部件详细清单（含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品备件	中标人需储备系统核心零部件及常用耗材，确保紧急情况下 48 小时内可供应备件。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备件价格清单及报价表，承诺价格在合同履约期内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并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
三、其他说明	
核心产品	本项目序号 2 “智能驾驶客户端”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验收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或原厂组装）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在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有授权代表在场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如正式验收时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场参加验收则视为供应商对验收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费（含运行产生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完成采购人的人员培训方可申请采购人正式

	验收。 7.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含运行耗材、验收专家费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照明产品		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转包/分包内容：/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 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格式要求的内容均须按其格式要求填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4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或 CA 电子公章)和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如有，请提供）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格式要求的内容均须按其格式要求填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6.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格式要求的内容均须按其格式要求填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和项目实施内容在合同实施阶段必须严格执行。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承诺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后果。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请提供）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格式要求的内容均须按其格式要求填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货物、系统、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项目的施工与安装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无须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u>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u>，开户银行：<u>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u>，银行账号：<u>70403500000000000942</u>。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	详见招标公告

	间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 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方式	通过相关查询网站实时查询并截图，截图内容作为项目档案资料归档留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	☒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时） ☐ 其他方式：

	式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必须足额交纳）。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20-1128010400003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转账时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5.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起诉中标供应商的权利。 （2）中标供应商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中标供应商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采购人无法通知中标供应商的，视中标供应商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其他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科技大学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李铀 联系方式：0772-26855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5 栋 21-4 项目联系人：韦奕羽 联系方式：0772-3602478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00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计算业务酬金，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未含会务费(按实际产生费用计算)]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70403500000000000942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关于对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标，为便于采购人采购资料归档管理，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以下要求： 1. 投标单位中标后须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完整下载“签章文件”，必须与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按要求打印装订纸质投标文件 1 套(A4 纸张、可采用双面黑白打印)，采用胶装方式将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确保装订牢固、不易散页，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2. 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装订好的 1 套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5 栋 21-4，联系人：韦奕羽，联系电话：0772-3602478。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必须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8.2 交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8.3 投标人按以下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截标前交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账户上。

开户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7040 3500 0000 0000 0942

18.4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采购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18.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5，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7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其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

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

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

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柳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

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

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客观分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对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价格分	价格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仅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按其投标报价确定。 2. 政策性扣除及计算方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参与价格评审。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	30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

		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参与价格评审。（注：如所有参与投标竞争的投标人提供的均为国产产品，则不再执行该项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5) 政策性价格扣除计算方式如下： ① 仅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情形）：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1 - 10%)； ② 仅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1 - 20%)； ③ 同时享受中小企业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可叠加）：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1 - 10% - 20%)； ④ 补充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时，若同时符合本国产品扣除条件，参照上述第③种方式叠加计算，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若仅符合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参照上述第①种方式计算。 未享受政策性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其评审价等于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评标报价）最低的，该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审价) × 30 分。		
业绩分	同类项目经验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扫描件须清晰体现合同标的、产品名称及数量），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6 分。 注：1.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2. 投标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不予计分。		
技术参数分	技术参数	(1) 基本分 (满分 6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 得 6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存在 1 项负偏离的, 得 3 分。 注: 本项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仅允许存在 1 项负偏离, 若负偏离项数超过 1 项, 视为投标无效。 (2) 产品性能分 (满分 26 分) ①实质性参数: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均无负偏离, 标注“▲”技术参数要求有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小组接受的 (正偏离), 每有一项加 2 分, 最多得 10 分; ②一般参数: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均无负偏离, 未标注“▲”技术参数要求有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小组接受的 (正偏离), 每有一项加 1 分, 最多得 16 分。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确认函 (技术参数确认函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或产品/系统功能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佐证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评标小组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正偏离)。	32	技术响应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质量保证期分	质量保证期	承诺质量保证期在商务要求基础上延长, 每延长 1 年得 1 分, 满分 2 分。	2	商务响应表
客观分总分			70	

主观分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对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组织结构	一档 (8 分):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整, 相关保障措施到位、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	8	项目实施组织

分		项目解决方案、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方案详细，实施流程合理、考虑周全、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及优化建议，能充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二档（5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比较详细合理，方案完整，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三档（2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有相关保障措施能力、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清晰，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注：1. 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配送方案；（2）安装方案；（3）实施人员名单和岗位职责；（4）现场安装安全保障措施；（5）设备调试及故障排查方案。 2. 提供方案不全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结构
	安装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	一档（5分）：进度计划覆盖到货、安装、联调、预验收、试运行、终验全节点，衔接紧凑且匹配25日交付要求；工期保障措施（人员/物料/技术/应急）针对性强、可落地，计划提前5天完成验收； 二档（3分）：进度计划核心节点完整，贴合25日交付要求；工期保障措施有针对性，计划提前3天完成验收； 三档（1分）：安装进度计划满足采购需求，工期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按合同如期完成验收。 注：1. 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安装进度计划；（2）工期保障措施。 2. 提供方案不全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5	安装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
	售后服务方案分	一档（7分）：提供免费的设备与软件的技术培训方案（含培训内容、课时、时间、教材等），培训方式兼顾远程、现场等方式，培训内容针对性强，培训课时充足； 二档（5分）：设备与软件的培训方式及培训内容较好服务本项目，培训课时较充足； 三档（3分）：设备与软件的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	7	技术培训方案

		简单。 注：提供方案不全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一档（10 分）：各项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实，所有服务标准均优于采购需求：故障响应≤30 分钟、现场抵达≤2 小时、一般故障≤8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36 小时修复；拟投入本项目售后团队信息完整（含联系人姓名/电话、维修服务点地址）；定期回访、备件储备、应急维修、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等方案针对性强，备件 48 小时内可送达，有专属优化服务方案，完全匹配项目多设备联调、教学实验连续运行需求； 二档（6 分）：各项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服务标准符合采购需求：故障响应≤45 分钟、现场抵达≤3 小时、一般故障≤10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48 小时修复；有明确售后团队及服务网点信息；服务方案（回访/备件/应急/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等）齐全且有针对性，备件 48 小时内可送达，能较好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三档（2 分）：各项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描述，服务标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故障响应、修复时限等符合采购基础要求；售后团队、备件储备等方案无缺失，但针对性较弱，仅能满足项目基础使用需求。 注：提供方案不全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总分			30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

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合同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计划编号：[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人：[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4.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 交付地点: 广西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调试完成后乙方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用户所在地对全体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必要时与乙方协商另安排时间请专家讲课。培训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旅差、食宿、培训场地和消耗品等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_____%（必须足额交纳），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20-1128010400003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转账时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保函原件。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5.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有权对采购标

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起诉乙方的权利。

(2) 乙方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乙方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甲方无法通知乙方的，视乙方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 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备注：

1. 乙方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____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年（如果厂家超过____年质保的按厂家质保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6. 如果验收时所提供货物达不到采购项目的技术需求,在整改期限 20 日内乙方仍无法提供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货物,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超过 _____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

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时提供的服务承诺和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承诺履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整改期限 7 日内乙方仍无法提供投标时所承诺要求履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8.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 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中标人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采 购 方 式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所投分标(如有):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 _____

投 标 人 地 址 :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页码）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五、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页码）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注: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四、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五、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
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所在部门： _____ 被授权人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目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如有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同类业绩一览表（供参考格式）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 日期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页码)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页码)
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如有要求）.....	(页码)
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如有要求）.....	(页码)
五、针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	(页码)
六、产品出厂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	(页码)
七、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无偏离 (负偏离或正 偏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如有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一) 项目前期准备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二) 项目实施计划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 作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内容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本项目中的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提供投标截止前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新聘用人员以提供劳动合同为准）（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四）技术服务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五）技术培训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六）其他（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还有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按自身情况、招标文件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编制，承诺内容至少应包括“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的所有条款，格式自拟）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对本项目总体要求和理解（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成果时间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如有)	数量及 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元)	成本合计(元)	备注 (测算依据 / 证明材料)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2										
...										

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说明：

1.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四、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 [项目名称] 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项目采购-采购人]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项目采购-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